

便簽 日期：104年3月20日
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擬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校務處秘書 王郁宜 0320 0933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20 0938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高千玉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40036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4013德華助通告(ATTCH4 0036896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4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104013
號通告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 貴校（會）網站週知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
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副本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4/03/19
16:50:08

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 104 年遴薦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 104013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
合作學校	海德堡大學漢學所(Universität Heidelberg, Institut für Sinologie)
負責人名銜	所長：Prof. Dr. Babara Mittler
擬聘教學人員數	教學助理：1 名
教學人員資格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： 1.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 <u>在學學生</u> 2.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 <u>在學學生</u> 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
聘期起迄	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共 12 個月。 (聘期內需具國內學生身分且於聘期前到任,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
薪資	「海德堡大學」提供每學期(半年)1,800 歐元，兩個學期共 3,600 歐元（免再交稅）
其他待遇 (如：保險、膳宿、進修機會等)	1. 食宿、保險由華語教學助理自行負擔。 2. 教育部提供華語教學助理每月生活費補助 800 美元。 3. 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時，教育部得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，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,670 美元。
授課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一年級基礎課程 每週教學時數總計 4 小時，聘期 12 個月中所含寒暑假期間均須出勤
授課對象	漢學系一年級學生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請最遲於 <u>臺灣時間 2015 年 4 月 30 日午夜前</u> ，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「電子檔」寄達「駐德教育組」info@edu-tw.de 承辦人：Mr. Chang (***初審僅需電子檔，如通過該校初審，該校將通知本組轉告。申請文件總計最多不得超過 10 頁，各頁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。逾期不受理)
備註	1. 所需文件：所屬研究所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、中英文履歷、證明文件影本(請見教學人員資格)。 2. 申請者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應副知「教育部」。 3.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。 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另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配合辦理補助成效考核。 5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